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紀麗珍

相 對 人 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6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22,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88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36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9年度司執全字

01 第400號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並
02 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112年度司
03 聲字第411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
04 保金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堪
06 認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於收受假扣押裁定逾30日後撤
07 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而確已終結，且聲請人復於該假扣押事件
08 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
09 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10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11 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2 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4 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